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副校長郭代瑛
兼主秘

0706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審核	教務處 秘書 呂進財	核定	郭代瑛
日期	104.06.18	日期	104.6.24		
審核	註冊組 組長 劉旅玓	審核	教務長黃保林	日期	0707
日期	104.06.24	日期	104.6.25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凱撒廳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5:0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黃教務長保林	黃保林	王副教務長巧燕 兼教發中心主任	王巧燕	謝總務長孟志	謝孟志
邱學務長堃鐘	邱堃鐘	馮研發長靜安	馮靜安	馮事務長啟宏	馮啟宏
陳院長福安	陳福安	吳院長兆祥	吳兆祥	廖院長少威	廖少威
林院長爵士	林文景代	謝所長博銓	謝博銓	鄔所長文盛	鄔文盛
李所長正忠	李正忠	吳所長懷慧	吳懷慧	陳所長佳儒	陳佳儒
高所長華聲	高華聲	王館長宗松	王宗松	黃主任美惠	黃美惠
林主任婉玉	林婉玉	蔡主任明田	蔡明田	蔡主任安朝	蔡安朝
黃主任薰慧	黃薰慧	潘主任業忠	潘業忠	郭主任朝坤	郭朝坤
郭主任瑞淑	郭瑞淑	仲主任崇毅	謝文崇	黃主任泮翔	黃泮翔
張主任玲如	張玲如	黃主任耀鋒	黃耀鋒	邱主任春美	邱春美
葉主任丁嘉	葉丁嘉	林主任明哲	林明哲	賀主任豫菁	賀豫菁
許主任慶聞	許慶聞	陳主任文銓	陳文銓	陳秘書壽生	陳壽生
呂秘書進財	呂進財	江組長曉菁	江曉菁	黃組長美文	林毅明
王組長淑芬	王淑芬	王組長沛文	王沛文	林組長雯華	林雯華
洪組長淑君	洪淑君	梁組長緯紹	梁緯紹	林組長朝鍵	林朝鍵
吳組長國宏	吳國宏	劉組長旅玓	劉旅玓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5:0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李春燕師	李春燕	陳惠敏師	陳惠敏	王校長駿發	
蕭思玉師		陳永煌師	陳永煌	黃副校長國光	
邱俊彥師		鄭鳴泰師		郭副校長代璜	
龔賢鳳師		李枝長師	李枝長		
蘇貞瑛師		黃靜妃師	黃靜妃		
黃志強師		邱士恕師	邱士恕		
許育文師		楊佳蓉同學			
李傑琦師	李傑琦	姚道豐同學			
陳瑞樂師		呂佳蓮同學			
徐茂洲師	徐茂洲	方柏鈞同學			
郭欣易師		吳承鴻同學			
徐淑玲師		王湘貽同學			
羅天人師		王昱霖同學	王昱霖		
朱進財師	朱進財	蔡平亮同學	蔡平亮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 15：00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黃教務長保林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尹大同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5 人，實到 44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5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申請增調所系科班

教育部預定於 6 月 19 日前受理各校申請 105 學年度系科停招與學制停招作業：

1. 本校 105 學年度預定申請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停招。
2. 本校 105 學年度是否申請學制停招，將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104.06.08)討論確認後報部。

(二)教育部修訂 10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重要內容：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至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技修學校及進修院校之最近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2. 自 106 學年度起，全校師生比值：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專科學校應低於 35。全校日間師生比值應低於 23。全校研究生師生比值應低於 10。
3. 各校申請 105 學年度系科停招與學制停招及取消分組須於第二階段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提出，第三階段不再受理。
4. 另自 106 年度起，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8 成，依比例不予核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不予核配獎勵經費基準如下：
 - (1)註冊率 70%以上，未達 80%：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30%。
 - (2)註冊率 60%以上，未達 70%：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40%。
 - (3)註冊率 50%以上，未達 60%：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50%。
 - (4)註冊率 50%以下：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三)本學期行政會議通過相關法規 2 件，已經通知各組修正作業流程與作業規範。

1. 通過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law-3-1-10)
2. 通過104學年度行事曆。

(四) 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法規 6 件，已經通知各組修正作業流程與作業規範。

1. 學生轉系科組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4.15)修正通過)law-1-5
2. 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4.15 修正通過)law-1-6
3. 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104.04.15 修正通過)law-2-16
4. 校核心能力(104.04.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law-3-35
5. 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104.04.15 教務會議通過)law-8-6
6. 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1040415 修正通過) law-9-1。

(五) 104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行事如下； 已經公告於學校首頁。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 104.09.4-5(星期五-六)

第一學期開學日定於 104.09.7(星期一)開學正式上課；

上課結束日期為 105.1.8(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105.2.22(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105.6.24(星期五)。

105 年創校 50 週年校慶活動預定於 105.3.19-20(星期六-日)，

105.4.6~7(星期三~四)補假一天。

105 年畢業典禮日期預定於 105.06.18(星期六)，畢業典禮當日需上班，

在校生代表參加畢業典禮；105.4.8(星期五)補假一天。

■104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第一學期--中秋節(104.9.27(星期日)，適逢星期日，故 9/28 日(星期一)補假

一日)、建國紀念日(104.10.10(星期六)，適逢星期六，故 10/9 日(星期五)補假一日)、開國紀念日(105.1.1 星期五)、除夕(105.2.7 星期日)。

第二學期--除夕(105.2.7(星期日))、本校春節假期預定(105.2.8(正月一)~

2.13(正月初五)(星期一~星期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105.2.28(星期日)，適逢星期日，故 2/29 日(星期一)補假一日)、兒童節/清明節

(105.4.4 星期一，4/5 日(星期二)補假一日)、端午節(105.6.9 星期四，104.6.10 星期五調整放假一日，提前於 105.6.4 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105 年除夕日為 105.2.7(日)，春節假期預定為 105.2.8(星期一，初一)~2.13(星期五)，共 5 天。

※依據教育部規定每 1 學分須上滿 18 週課程，第一學期畢業班(進修部假日班)須上滿 18 週課程，不得提早結束；第二學期畢業班(含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及進修院校)因提早結束課程，仍須上滿 18 週課程，請任課教師須於 15 週前自行補上三週課程。

二、註冊組

(一) 104年5月15日全校人數

大仁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 基準日：104.05.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 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合計	五專 日間部	五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學院	進修部	進修部(假)						
藥學暨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178			178										178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7														7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51		26	177										177
	食品科技系				139			139										139
	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食品科技研究所	5	4	9														9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7		25	62										62
	製藥科技研究所	10	33	43														43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3			3										3
	環境管理研究所	14	30	44														4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88		40	128										12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44			44										44
	環境科技組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93		67	160										160
	職業安全衛生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2	7										7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86		13	99										99
	藥學系				995			995										995
	護理系				355			355	53		143	179	375					730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6	67	103	2174		173	2347	53		143	179	375					2825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3		83	266										266
	健康事業管理系				22			22										22
	資訊工程系				96			96										96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78			78										78
	資訊管理系				99		35	134	1				1					13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67		29	96										9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76		36	312	24				24					33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821		183	1004	25				25					102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5	32	57												57
	休閒運動管理系				304		120	424			87		87			511
	休閒運動管理科												72	72		72
	時尚美容應用系				122		57	179			30		30			209
	餐旅管理系				396	93	59	548		16	43		59			607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75		1	76								76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68			68								68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33		58	191		2			2			193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92		50	142								142
	餐旅管理科												43	43		43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1	1		1
	觀光事業系				276		79	355		1	32		33			388
	觀光事業科												35	35	1	36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5	32	57	1466	93	424	1983		19	192		211	151	151	2403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7	37												37
	幼兒保育系				102			102			127		127			229
	幼兒保育科												52	52	1	53
	社會工作系				315		78	393			100		100			49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1		39	260	34				34			294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90			90								90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37	37	728		117	845	34	227		261	52	52	1	1196
總計		61	136	197	5189	93	897	6179	112	19	562	179	872	203	203	7453

(二) 重點業務報告(5、6 月)

1. 104日四技申請入學已完成報到及會報總會作業，共計260人報到，報到率為76.02%。
2. 103.2 註冊協調會議已於5/20召開，並訂定繳費期限為104年8月31日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5/15)。
4. 公告104.1 校內轉系組錄取名單，以及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
5. 104.1 學年期暑假轉學預定招收人數已提供招生服務中心。
6. 103.2 期中預警輔導人數統計作業已完成。
7. 教師上網登錄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截止日(6/8)。
8. 召開103.2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議。
9. 本學期教師上網登錄學期各項成績截止日(7/8)。
10. 畢業生畢業門檻繳件期限為6月9日中午12點。
11. 預研究生申請日期為6月5日到6月15日。

三、課務組

- (一) 原定教科用書、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之填寫:104.1/21~104.2/03;本組於2/2、2/12、02/24、3/4、3/16、3/17均再次通傳全校專、兼任教師盡速填答,並一併傳送系主任與系助理,敬請協助提醒系上尚未完成填寫之教師,系統再次開放時間:104.2/12(四)10:00~104.3/20(五)23:59。

尚未完成填寫之名單如下:

單位編制	專兼任	104.04.07(二)17:00 匯出填寫情況				04.29-05.08 均全數聯繫上,連絡後填寫情形
		未填寫人數	未填寫教學大綱課程數	未填寫教學進度課程數	未填寫教科用書課程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專任	1	1	1	1	完成
生物科技系(所)	專任	1	8	8	8	仍未填寫
休閒系暨休管所	專任	12	43	43	43	完成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專任	12	21	21	21	完成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	1	1	1	1	完成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專任	8	8	8	8	完成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兼任	6	6	6	6	完成
餐旅管理系	兼任	3	3	3	3	一位兼任教師仍未填寫
應用外語系	專任	1	1	1	1	完成
應用外語系	兼任	1	2	2	2	完成
環安系暨環管所	專任	1	1	1	1	完成
環安系暨環管所	兼任	1	1	1	1	完成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兼任	5	8	8	8	完成
藥學系暨製藥所	兼任	7	19	19	19	完成
藥學系暨製藥所	專任	1	3	3	3	完成
護理系	專任	1	2	2	2	完成
觀光事業系	專任	1	1	1	1	完成

目前已針對尚未填寫教師,再度以書面通知,均已送達通知單並簽收。

- (二) 辦理日間部學生申請課程停修事宜,本學期申請停修期程為第12週5/3(三)~5/19(二);於5/22完成課程停修作業。
- (三) 公告日間部103學年度各班暑修報名事宜,暑修登錄時間:自5/11(一)中午12:00起至5/15(五)中午12:00止;繳費時間:5/20(三)至5/22(五)早上9:00~11:30,下午1:30~3:00。暑期一上課時間7/6~8/2,暑期二上課時間8/3~8/30。
- (四) 期中、期末評量以隨堂方式進行為原則。本學期期中、期末評量試卷可由課務組印製,期末評量試卷請於6/17(三)之前送交課務組,逾時者由教師自行印製考卷。
- (五) 完成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排課事宜。
- (六) 10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生網路選課,均採即選即上方式:初選階段104.6/1(一)8:00至6/8(一)24:00,加退選階段104.9/14(一)8:00至9/20(日)24:00。相關資料請參見

http://a04.tajen.edu.tw/files/14-1004-48353_r31-1.php?Lang=zh-tw。

(七) 奉校長104年5月27日指示:為節省本校人事成本及降低本校超鐘點時數,擬於104學年度起,各系開排課務必遵守依課程人數進行併班合開課程作業,並管控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本組已於5/28通知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進行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排課狀況自我檢核及課程盤點調整事宜。

(八) 敬請各院系檢討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情形,近三年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概況如下:

學期	學程名稱	學程性質	選修人數		
			男	女	總計
101-1	健康醫療觀光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程	24	29	53
101-2	中草藥學程	跨領域學程	11	6	17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程	資工系 78	資工系 1	79
	外語觀光產業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程	2	19	21
	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就業學程	就業學程	2	38	40
102-1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資樂系)	一般學程	資工系 39 資管系 27	資工系 1 資管系 15	82
	中草藥學程(藥學系)	一般學程	71	96	167
	健康醫療觀光學分學程(健管系)	一般學程	健管系 19 觀光系 5	健管系 16 觀光系 9	49
	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就業學程(護理系)	就業學程	8	44	52
	基層資訊服務與數位內容專業人才就業學程(資管系)	就業學程	資管系 6 資樂系 14 數媒系 3	資管系 2 資樂系 1 數媒系 5	31
	連鎖飲料業就業學程(餐旅系)	就業學程	22	18	40
	餐飲微型創業 Micro Start-up 開發與經營就業學程(餐旅系)	就業學程	36	42	78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食科系)	就業學程	26	22	48
102-2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資樂系)	一般學程	117	2	119
	中草藥學程(藥學系)	一般學程	57	79	136
	製藥劑保健產業學分學程(生科系)	一般學程	14	13	27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環安系)	一般學程	58	16	74
	連鎖飲料業就業學程(餐旅系)	就業學程	22	18	40
	餐飲微型創業 Micro Start-up 開發與經營就業學程(餐旅系)	就業學程	36	42	78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食科系)	就業學程	26	22	48
103-1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數媒系)	一般學程	數媒系 3 行流系 2 資管系 5	數媒系 4 行流系 1 資管系 3	18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數媒系)	一般學程	4	4	8

資訊娛樂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資樂系)	一般學程	資樂系 8 數媒系 4	資樂系 1 數媒系 11	24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資樂系)	一般學程	資樂系 80 資管系 27	資樂系 1 資管系 15	123
外語觀光產業學分學程(應外系)	一般學程	應外系日 16	應外系英 6 觀光系 1 應外系日 33	56
髮型設計學程(時美系)	一般學程	1	22	23
醫院內外科 ICU 護理專業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護理系)	一般學程	4	36	40
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	一般學程	生科系 8	生科系 10	18
生技妝品製造學分學程(生科系)	一般學程	20	19	39
連鎖飲料業就業學程(餐旅系)	就業學程	18	22	40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食科系)	就業學程	8	19	27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藥學系)	就業學程	16	14	30

四、招生服務中心

- (一) 104 學年度進修部高屏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發售。
- (二)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登分發)招生簡章發售。
- (三) 刊登四技技優、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廣告。
- (四) 亞洲餐旅、內埔農工、佳冬農校、立志中學、民生家商、內埔農工、東吳高職、立仁高中佳冬農校、屏榮高中、佳冬農校、玉里高中、普門中學、公東高工、佳冬農校、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曾文家商、台東商校、公東高工、屏榮高中、鳳山商工、高美醫專、屏東高工、海青工商、佳冬農校、內埔農工、屏東高工、屏東高工、立志中學招生宣傳活動(5/11-5/24)。
- (五) 召開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及進修部應屆高中生放榜會議暨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轉學考試委員會會議(5/19)。
- (六) 中山工商及立志中學來校參訪(6/1-8)。
- (七) 前往大同高中、南英商工、東港水產、中山工商、屏榮高中、鳳山商工、萬能工商、岡山高中、正義高中、高苑工商、復華中學、樹人醫專、國防部三軍五校院參加畢業典禮。
- (八) 前往高屏區原住民師生聯展(內農)參加 2015 韻漾高屏區高中職原住民師生聯展。

五、教學發展中心

- (一) 本學期聘請 62 人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師授課，計 57 門課程協同教學，約 2502 人次學生受益，並於 5 月 29 前辦理業師計畫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
- (二) 本學期總計成立 29 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總計 230 位教師參與，敬請有參與之教師於 6 月 12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及辦理核銷。
- (三) 自 5 月 28 日起實施日、夜間部及進修院校之網路「期末教學評量」，敬請教師鼓勵學生上網填寫教學評量。

- (四) 協助調查各系科 103-2 學期全國性、代表性、專業性競賽經費，統整各單位計畫核撥經費，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完成開帳事宜，並設計競賽活動計畫書、成果冊範本。
- (五) 中心已於 104 年 05 月 22 日回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103 學年度系(科)實務課程發展期末報告。
- (六) 中心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教育部申請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
- (七) 本中心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年 5 月 22 日參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第 7 次執行委員會。
- (八) 104-105 年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本校確定獲補助總金額為 9,300,000 元，為教學增能學校經費補助級數第一級。
- (九) 本中心於 104 年 5 月 31 日提出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 年度計畫修正計畫書。
- (十) 本中心於 104 年 5 月 31 日提出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 年度增延教學品質計畫書。
- (十一) 本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舉辦 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1 次經費執行暨進度成效管考會議。
- (十二) 104 年南資計畫共計 35 班學生專業證照班，針對本學期已舉辦之活動進行進度與經費管控，目前已完成 10 班(以 104 年 5 月 30 日為止)，尚有 8 班仍進行中。
- (十三) 104 年南資計畫與本校策略聯盟 MOU 廠商及企業實習機構進行參訪活動共計 14 場，4 月 1 場、5 月 7 場，尚餘 2 場(時尚美容應用系、寵物美容學位學程)尚未執行。
- (十四)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辦「走出自己的框框-Adobe Connect 之線上操作及實體教學應用」研習活動，邀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賴文亮老師分享系統操作及教學應用。
- (十五) 建置資訊應用與管理系與時尚美容系線上題庫練習系統。
- (十六) 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遠距課程 表 3-3)。
- (十七) 填報遠距教學課程教育部備查作業，共計 59 門遠距課程(專業科目 19 門、通識科目 40 門)。
- (十八) 撰寫 104 教育部訪視「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資料。
- (十九) 本學期共進行五次遠距教學學生上網學習時數統計，於 4 月 10 日、4 月 30 日、6 月 4 日公告上網學習時數不足的學生名單；並於 5 月 29 日公告遠距教學畢業班上網學習時數不足學生扣考名單；於 6 月 19 日公告遠距教學上網學習時數不足學生扣考名單。
- (二十) 本學期共進行三次遠距教學教師教學成效統計，分別於 5 月 29 日、6 月 15 日通知授課老師進行改善，學期結束後一週公告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的教師名單。
- (二十一) 製作 TA 教學助理經驗分享影片。
- (二十二) 5 月 7 日協助課外活動組進行名人演講：『夢想實現 一「典」就通』線上同步轉播作業。
- (二十三) 6 月 19 日協助課外活動組進行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線上同步轉播作業。

六、語言中心

- (一) 5/1 舉辦英語村引導員培訓活動。
- (二) 5/7~5/15 舉辦多元文化講座共 2 場。
- (三) 5/1~5/24 籌畫暑期澳洲文化英語遊學團(協助推動菁英培訓計畫)-聯繫澳洲大學各大學有關短期研修課程與相關費用。
- (四) 5/25 舉辦暑期澳洲文化英語遊學團-說明會。
- (五) 5/30 完成線上審查學生上傳的英文畢業門檻資料。

- (六) 5/20 完成分析 102 學年四技畢業生通過"英文檢定班"成績分析。
- (七) 5/1~5/25 辦理與審核 104 學年度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生之申請。
- (八) 5/15~6/5 完成 104 學年度通用職場英文之分班與學生名單之匯入。
- (九) 5/10~5/30 協助完成暑修英文課程之開課與任課教師之名單。
- (十) 4/28~4/30 完成 103 學年度全校性閱讀書寫計畫書並呈報教育部。
- (十一) 5/11~5/15 辦理 103 學年度中文能力檢測。
- (十二) 5/25~5/30 彙整 103 學年度中文能力檢測成績。
- (十三) 5/11~5/21 修訂外籍生輔導管理手冊。
- (十四) 5/25~6/7 建置中英文招生網頁。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學生人數統計表：統計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總計 1,636 人(含延修生及假日班)，其中四技 896 人，二技 740 人。

學院	科系	四技	二技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6	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5	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40	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67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2	0
	護理系	0	322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172	322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3	0
	資訊管理系	35	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9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6	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183	0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120	86
	時尚美容應用系	57	30
	餐旅管理系	59	43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	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58	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50	0
	觀光事業系	79	32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424	191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	127
	社會工作系	78	10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39	0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117	227
總計		896	740

2. 休退學人數統計表(以系呈現)：統計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總計休學 42 人
(四技 26 人；二技 16 人)，退學 54 人(四技 46 人；二技 8 人)。

學院	科系	休學		退學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0	0	0	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	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0	0	1	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0	0	1	0
	職業安全衛生系	0	0	0	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0	5	0
	護理系	0	8	0	5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1	8	7	5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0	9	0
	資訊管理系	1	0	1	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	0	1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0	1	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4	0	12	0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13	2	4	3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	2	0
	餐旅管理系	4	1	7	0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0	0	0	0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0	2	0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	0	4	0
	觀光事業系	1	1	3	0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1	5	22	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0	1	0	0
	社會工作系	0	2	4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	0	1	0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0	3	5	0
總計		26	16	46	8

3. 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申請作業。

5. 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高中應屆畢業生錄取報到作業。

(二) 課務業務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業。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課繳(退)費作業。

3. 103 學年度暑期修課作業。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停修作業。

八、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統計如下：（資料時間：104/05/30 止）（不含延修生）

學制別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進修 學校 二專	餐旅管理科	1	16	2	28			3	44
	觀光事業科	1	20	1	15			2	35
	幼兒保育科	1	35	1	16			2	51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47	1	23			2	70
	小計	4	118	5	82			9	200
進修 學院 二技	餐旅管理系	0	0	1	16			1	16
	小計	0	0	1	16			1	16
進修部 二技 (假日)	護理系	1	29	2	146			3	175
	幼兒保育系	1	53	2	74			3	127
	觀光事業系	1	16	1	16			2	32
	社會工作系	1	65	1	35			2	10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41	1	46			2	87
	小計	5	204	7	317			12	521
碩士 在職 專班	製藥所	1	25	1	7			2	32
	休管所	1	4	1	26			2	30
	食科所	0	0	1	1			1	1
	環管所	0	0	1	30			1	30
	文創所	1	6	1	28			2	34
	小計	3	35	5	92			8	127
總計		12	357	18	507			30	864

※註：104 年 03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提報人數為 870 人，其間因學生休退學及未繳費退學等因素刪除 6 人，分別說明如下：

- (1) 進修專校減少 1 人。
- (2) 進修學院人數不變。
- (3) 進修部二技減少 3 人。
- (4) 碩士在職專班減少 2 人。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在校生休退學人數比例表：
（資料統計：至 104/05/30 止）

學制別	科系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人數
進修 學校 二專	餐旅管理科	0	2	2
	觀光事業科	0	2	2
	幼兒保育科	0	0	0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2	3
	小計	1	6	7
進修 學院 二技	餐旅管理系	0	0	0
	小計	0	0	0
進修部 二技 (假日)	護理系	7	2	9
	幼兒保育系	1	0	1
	觀光事業系	1	0	1
	社會工作系	2	0	2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3	5
	小計	13	5	18
碩士 在職 專班	製藥所	2	0	2
	休管所	0	0	0
	食科所	0	0	0
	環管所	0	0	0
	文創所	1	0	1
	小計	3	0	3
總計		17	11	28

3. 已於 104 年 04 月 01 日完成查核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繳費查核作業，經本單位催繳及與各班級幹部確認後，已將未繳交註冊費同學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4. 已開始進行 10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金額調查作業，預計於 104 年 06 月 13 日發放下學期註冊單、行事曆及註冊須知。

（二）課務業務

1. 已開始 104 學年上學期排課作業，正式課表預定暑假期間上網公告。

2. 本學期遠距教學第 3 次面授時間如下：

(1). 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4 週 104 年 05/30~05/31）。

(2). 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6 週 104 年 06/13~06/14）。

（三）畢業事項

本學期畢業班相關畢業資格審查、離校手續、導師評量、教學評量、暑修..等均與各班級宣導完畢，預計於 104 年 06 月 19 日下午舉行畢業典禮，畢業當日下午發放畢業證書。

（四）宣導事項

1.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

網：<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

08-7627924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2. 畢業班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19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其餘班級於 104 年 06 月 27 日~28 日為期末評量週，請任課教師依規定日程舉行。

(五) 其他事項

已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以 03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轉所、系、科(組)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組織規章網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組織規章網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乙案，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語言課程網頁。
2. 修正版「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自 104 學年度開始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乙案，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網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校基本素養及系所核心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課程教學網頁，並據以進行 104 學年度課程規畫之依據。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案 由：大仁科技大學「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語言課程網頁，並開始接受學生申請辦理免修通用職場英文。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老師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起開始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授課，迄今 32 門課程已完成業師協同教學（執行率達 60%），104 年 5 月 29 日前將全數執行完畢。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103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課程報部課程乙案，請審議。

決 議：撤案，於下一次教務會議再行提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藥學系、環安系、生科系及食品系

案 由：104 學年度藥學系、環安系、生科系及食品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標準課程表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藥學系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放上系網公告、
2. 環安系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放上系網公告、
3. 生科系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於系網頁，公告標準課程表、
4. 食品系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於系網頁公告標準課程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藥學系

案 由：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藥學系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藥學系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分年度放上系網公告，放置於 101~103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後方，已供同學對照。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藥學系、生科系及食品系

案 由：藥學系、生科系及食品系 101-103 標準課程表新增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於備註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藥學系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放上系網公告更新、
2. 生科系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於系網頁，公告標準課程表、
3. 食品系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於系網頁公告標準課程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護理系

案 由：日間部四技護理系 101-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課程表中第四學年實習學分數/時數調整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藥學系

案 由：藥學系102學年度標準課程表生理學Ⅱ更名追認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放上系網公告更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 由：104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標準課程表訂定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於戲網頁公告標準課程表。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時尚美容應用系

案 由：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時尚美容應用系標準課程表修正追認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系

案 由：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標準課程表追認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系

案 由：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標準課程表修正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智慧暨管理學院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104 學年進修部二技(假日)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標準課程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銀髮學程標準課程表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公告於學程網頁。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 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一案，請審議。

決 議：撤案，於招生相關會議中再行提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准予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教務系統內完成成績修正作業，並於104年04月23日再次確認成績無誤。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奉校長104年5月27日指示：為節省本校人事成本及降低本校超鐘點時數，擬於104學年度起，各系開排課務必遵守依課程人數進行併班開合開課程作業，並管控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據此，修正本要點。
2. 修正案資料，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第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期中期末評量監考規則」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本校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故修正本要點。
2. 修正案資料，如附件二。(附件第4頁~第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本校學術單位名稱修改、五專部及日間部二專停招，故修正本要點。
2. 修正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3.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附件第9頁~第1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103學年第2學期遠距課程報部課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1. 本學期全校開設遠距課程共59門，通識課程40門；專業課程19門。
2.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需報部核備。
3. 課程資料，如附件四。(附件第17頁~第2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故修正本要點。

2. 修正案資料，如附件五。(附件第21頁~第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幼兒保育系(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特訂定此學分抵免採認規定，詳如附件六。(附件第23頁~第25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 大學部各年制 <u>系科專業選修課程</u> 為 <u>30</u> 二十 人， <u>院選修課程</u> <u>與通識選修課程</u> 專科部各年制為 <u>50</u> 三十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大學部各年制為二十人，專科部各年制為三十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配合校長指示，故修正本項。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u>10</u> 6 人（ <u>不</u> 含）以下，須達 <u>5</u> 4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u>10</u> 7 人（含）以上，須達 <u>10</u>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6人（含）以下，須達4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7人（含）以上，須達5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配合校長指示，故修正本項。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94. 10. 19教務會議通過

95. 05. 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03. 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10. 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03. 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06. 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6. 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03. 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XX. 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 30 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期中期末評量監考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本校期中期末評量，依行事曆所定日期舉行， <u>採隨堂考試方式由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科系本學期上課科目及教師填寫排考科目單排定考試科目、時程、監考教師、巡迴監試教師和試務點卷教師；但排定擔任巡迴監試教師，得免排監考。</u> 授課教師如屆時未能監考 <u>或巡迴監試</u> ，應自行覓妥代理人(限本校 <u>當學期現聘任</u> 之專兼任教師)代理之，並先行知會課務組。	二、 本校期中期末評量，依行事曆所定日期舉行，由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科系本學期上課科目及教師填寫排考科目單排定考試科目、時程、監考教師、巡迴監試教師和試務點卷教師；但排定擔任巡迴監試教師，得免排監考。教師如屆時未能監考或巡迴監試，應自行覓妥代理人(限本校現聘之專兼任教師)代理之，並先行知會課務組。	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故修正本項。
三、巡迴監試人員應依排定之時間巡迴試場，並得進入試場查看學生動態，以處理偶發或臨時事件，並按規定填寫「巡迴試場紀錄表」，填寫後請送交課務組。	三、巡迴監試人員應依排定之時間巡迴試場，並得進入試場查看學生動態，以處理偶發或臨時事件，並按規定填寫「巡迴試場紀錄表」，填寫後請送交課務組。	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故刪除本項。
三四、 <u>授課監考</u> 教師請於每節開始前十分鐘至教務處試務場領取考卷，並應於考試鈴響前到達試場。 <u>考試上課鈴響即催促學生進教室，依教務處公布之考試座位表就座，待全體學生坐定後始得分發考卷。</u>	四、 監考教師請於每節開始前十分鐘至教務處試務場領取考卷，並應於考試鈴響前到達試場。考試鈴響即催促學生進教室，依教務處公布之考試座位表就座，待全體學生坐定後始得分發考卷。	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故修正本項。更改項次。
四五、 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	五、 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	更改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不得進入考場。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交卷出場。	不得進入考場。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交卷出場。	
五六、請同學將非考試用品放置教室前或教室外。嚴禁攜帶手機、傳呼機、翻譯機、書籍、講義、筆記、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入座(教師如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六、請同學將非考試用品放置教室前或教室外。嚴禁攜帶手機、傳呼機、翻譯機、書籍、講義、筆記、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入座(教師如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故修正本項。更改項次。
七、請監考教師確實檢查學生攜帶之學生證，如有未攜帶者，請在試卷袋上登記學生姓名及座號，未帶學生證或不足以證明學生身分者，不得應考。	七、請監考教師確實檢查學生攜帶之學生證，如有未攜帶者，請在試卷袋上登記學生姓名及座號，未帶學生證或不足以證明學生身分者，不得應考。	刪除本項。
八、考試班級中倘有隨班重補修之同學，應特別核對其學生證，登載於試卷封面隨班重補修名單之同學，應督促其至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或至課務組查詢，否則不予計分。	八、考試班級中倘有隨班重補修之同學，應特別核對其學生證，登載於試卷封面隨班重補修名單之同學，應督促其至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或至課務組查詢，否則不予計分。	刪除本項。
九、監考教師發試卷前應檢查黑板，如有文字請擦拭乾淨。	九、監考教師發試卷前應檢查黑板，如有文字請擦拭乾淨。	刪除本項。
十、監考教師除攜帶與該班該節考試有關物品外，嚴禁攜帶其他文件物品或從事監考以外其他事項。	十、監考教師除攜帶與該班該節考試有關物品外，嚴禁攜帶其他文件物品或從事監考以外其他事項。	刪除本項。
六十一、 監考授課教師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監考時間請站在教室前或後(請勿坐在教室內學生空坐位上)，隨時防範學生左顧右盼及其他作弊行為。如發	十一、監考教師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監考時間請站在教室前或後(請勿坐在教室內學生空坐位上)，隨時防範學生左顧右盼及其他作弊行為。如發現作	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故修正本項。更改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現作弊情事，則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處理。	弊情事，則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處理。	
七十二、監考授課 教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應當場沒收試卷及作弊文件物品，並將違規情形記載於試卷封面違規作弊紀錄欄內。 <u>， 提送學務處進行相關懲處。</u>	十二、監考教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應當場沒收試卷及作弊文件物品，並將違規情形記載於試卷封面違規作弊紀錄欄內。	更改項次。
八十三、收卷時，請維持秩序，以防發生遞送、夾帶或代繳答案卷之情事。並請依學生班別分別收卷，依座號順序排放，清點卷數無誤，於試卷袋封面簽名及填寫應填各欄後，立刻將試卷直接交回教務處試務場，與點收試卷教師核對後，始完成監考工作。	十三、收卷時，請維持秩序，以防發生遞送、夾帶或代繳答案卷之情事。並請依學生班別分別收卷，依座號順序排放，清點卷數無誤，於試卷袋封面簽名及填寫應填各欄後，立刻將試卷直接交回教務處試務場，與點收試卷教師核對後，始完成監考工作。	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故修正本項。 更改項次。
十四、監考教師若遺失學生之答案卷者，經查明責任為監考教師，為補救學生權益，請任課老師給與補考，並請監考教師提送教務會議書面報告。	十四、監考教師若遺失學生之答案卷者，經查明責任為監考教師，為補救學生權益，請任課老師給與補考，並請監考教師提送教務會議書面報告。	刪除本項。
十五、監考教師遲到或缺席者，將由課務組所安排之支援監考教師代為監考，並由課務組統一登錄，將未監考之節數流用於下學期補監考。	十五、監考教師遲到或缺席者，將由課務組所安排之支援監考教師代為監考，並由課務組統一登錄，將未監考之節數流用於下學期補監考。	刪除本項。
九十六、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看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與「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	十六、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看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與「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	更改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則」。	則」。	
十七、教師監考科目與時間，於期中、期末評量舉行前公告。	十七、教師監考科目與時間，於期中、期末評量舉行前公告。	刪除本項。
十八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項次。

大仁科技大學 期中期末評量監考規則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04.XX.XX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求公平評量學生學業成績，並維持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期中期末評量，依行事曆所定日期舉行，採隨堂考試方式。授課教師如屆時未能監考，應自行覓妥代理人(限本校當學期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代理之，並先行知會課務組。
- 三、授課教師請於上課鈴響前到達授課教室。上課鈴響即催促學生進教室，待全體學生坐定後始得分發考卷。
- 四、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交卷出場。
- 五、同學嚴禁攜帶手機、翻譯機、書籍、講義、筆記、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入座(教師如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 六、授課教師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監考時間請站在教室前或後(請勿坐在教室內學生空坐位上)，隨時防範學生左顧右盼及其他作弊行為。如發現作弊情事，則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處理。
- 七、授課教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應當場沒收試卷及作弊文件物品，並將違規情形記載於試卷封面，提送學務處進行相關懲處。
- 八、收卷時，請維持秩序，以防發生遞送、夾帶或代繳答案卷之情事。
- 九、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看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與「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u>後執行</u>。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刪除此項。
六、 (一) 5.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22 學分。	六、 (一) 5.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22 學分。	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六、 (三) 2.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76 學分，專業學分為146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六、 (三) 2.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76 學分，專業學分為146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六、 (三) 3.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	六、 (三) 3.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	刪除贅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II(4 學分/4 小時)、英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III、IV(2 學分/8 小時)、勞動教育(0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0 學分/2 小時)。 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II(4 學分/4 小時)、英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III、IV(2 學分/8 小時)、勞動教育(0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0 學分/2 小時)。 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六、 (四) 3.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六、 (四) 3.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0 學分，每週二小時。	日間部二專停招，故刪除及修正。
六、 (四) 4.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六、 (四) 4.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六、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	六、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	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程。 3.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程。 3.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六、 (六)：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 (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六、 (六)：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刪除此項。
六、 (六)： 2.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六、 (六)： 2.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六、 (六)： 3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六、 (六)： 3.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更改項次。
六、 (六)： 4.各系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至多以每學分1.5小時為原則。	六、 (六)： 4.各系校、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至多以每學分1.5小時為原則。	刪除此項。
六、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	六、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	因應本校學術單位名稱修改，故修正本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六、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資訊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 學分每週4 小時。	六、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 學分每週4 小時。	因應本校學術單位名稱修改，故修正本項。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大學部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通過後執行，專科課程表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大學部課程表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通過後執行，專科課程表須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刪除贅字。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專科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需提送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專科	五專部停招，故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並逕提送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除並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XX.XX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二)所/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三)系課程工作規劃、(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六)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各所、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 1.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含碩士論文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 2.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

務會議通過)外，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 學分。

3.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

4.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為原則，彈性上限為5%，下限為10%。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4 個領域。

2.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專業學分為58 學分。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III、IV(2 學分/8 小時)、勞動教育(0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0 學分/2 小時)。

B.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B.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C.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1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體育課二年級 III、IV 為必修0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1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七) 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二技一年級必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分別為0 學分，每週二小時。

(八)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 學分、二技最多8 學分。(100 學年度起實施)

(九) 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 學分，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

(十) 各系必須開設「實務專題」，必修一學年課程，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2 學分每週2 小時；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每學期2 學分每週4 小時。

(十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中文能力」、「英文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所、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備註
1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人際關係與溝通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03.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明哲	遠距教學(非同步)	20	18	
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Ⅱ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非同步)	72	45	
3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非同步)	31	26	
4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中文閱讀與書寫Ⅱ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昱珍	遠距教學(非同步)	47	15	
5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國文Ⅱ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靜妃	遠距教學(非同步)	34	66	
6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國文Ⅱ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2.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秀鳳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5	
7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22/10080.pdf	http://lms.tajen.edu.tw/	龔仁棉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51	
8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83.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非同步)	0	39	
9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社會學	幼兒保育科	必修	3	0.83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70.pdf	http://lms.tajen.edu.tw/	施彥州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4	
10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公民與社會	社會工作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303.pdf	http://lms.tajen.edu.tw/	維大人, 李明士	遠距教學(非同步)	35	24	
1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憲法與立國精神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4.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爵士	遠距教學(非同步)	50	25	
12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憲法與立國精神	幼兒保育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4.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明正	遠距教學(非同步)	11	52	
13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藝術通論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9.pdf	http://lms.tajen.edu.tw/	張靜尹	遠距教學(非同步)	26	27	
14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藝術通論	餐旅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9.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繼權	遠距教學(非同步)	62	20	
15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觀光事業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9.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1	97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備註
16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休閒運動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9.pdf	http://lms.tajen.edu.tw/	林招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40	91	
17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憲法與立國精神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4.pdf	http://lms.tajen.edu.tw/	羅天人	遠距教學(非同步)	10	8	
18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7.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維綸	遠距教學(非同步)	6	88	
19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休閒運動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6.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怡新	遠距教學(非同步)	31	35	
20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英文II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永煌	遠距教學(非同步)	54	42	
2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英文I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永煌	遠距教學(非同步)	39	29	
2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英文II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郭如誠	遠距教學(非同步)	50	18	
23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英文II(遠距)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阮信傑	遠距教學(非同步)	35	67	
24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英文II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16.pdf	http://lms.tajen.edu.tw/	丁美琳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3	
25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中國現代史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05.pdf	http://lms.tajen.edu.tw/	呂進財	遠距教學(非同步)	25	23	
26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中國現代史	餐旅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05.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13	
27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史地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21.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非同步)	40	38	
28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史地通論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21.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非同步)	6	56	
29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史地通論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21.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志鴻	遠距教學(非同步)	4	69	
30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微生物暨免疫學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39.pdf	http://lms.tajen.edu.tw/	繆昌琳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32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備註
3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文	觀光事業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1.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霽	遠距教學(非同步)	9	61	
3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文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1.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虹霽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64	
33	通識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藝術通論	休閒運動管理科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9.pdf	http://lms.tajen.edu.tw/	游苑平	遠距教學(非同步)	19	26	
34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	幼兒保育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103.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翰林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15	
35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休閒運動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胡佑熹	遠距教學(非同步)	26	76	
36	專業科目	其他	進修專校	幼兒科學概論	幼兒保育科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3.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15	
37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貞吟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64	
38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胡佑熹	遠距教學(非同步)	15	61	
39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四技)	休閒遊憩概論	觀光事業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2.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明國	遠距教學(非同步)	23	28	
40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藝術治療導論	幼兒保育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74.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志賢	遠距教學(非同步)	5	44	
41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7.pdf	http://lms.tajen.edu.tw/	吳國宏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65	
42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餐旅管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6.pdf	http://lms.tajen.edu.tw/	劉怡新	遠距教學(非同步)	15	24	
43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人文藝術領域-古典音樂賞析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9.pdf	http://lms.tajen.edu.tw/	蔡佩娟	遠距教學(非同步)	10	66	
44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英文(遠距)	餐旅管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2.pdf	http://lms.tajen.edu.tw/	王麗珍	遠距教學(非同步)	13	23	
45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社會工作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8.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益盟	遠距教學(非同步)	6	25	

序號	科目類別	部別	學制學程	課程名稱	科系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每週開課時數	課程大綱	課程連結	開課老師	教學型態	男生修課人數	女生修課人數	備註
46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社會科學領域-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之現況與發展	觀光事業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8.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明正	遠距教學(非同步)	25	52	
47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理學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2.pdf	http://lms.tajen.edu.tw/	滿庭芳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91	
48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96.pdf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31	
49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藥膳學	護理系	選修	1	0.28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46.pdf	http://lms.tajen.edu.tw/	江曉菁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99	
50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護理理論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95.pdf	http://lms.tajen.edu.tw/	許瓊尹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88	
51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物統計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51.pdf	http://lms.tajen.edu.tw/	尹順君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28	
52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96.pdf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非同步)	0	85	
53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小語文教材教法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22/10080.pdf	http://lms.tajen.edu.tw/	龔仁棉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32	
54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藝術治療導論	幼兒保育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74.pdf	http://lms.tajen.edu.tw/	陳志賢	遠距教學(非同步)	4	118	
55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81.pdf	http://lms.tajen.edu.tw/	施彥州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32	
56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幼兒保育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83.pdf	http://lms.tajen.edu.tw/	黃泮翔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33	
57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人文與環境關懷教育	護理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7.pdf	http://lms.tajen.edu.tw/	李維綸	遠距教學(非同步)	1	106	
58	專業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有機與生化概論(含實驗)	護理系	必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96.pdf	http://lms.tajen.edu.tw/	詹聖慶	遠距教學(非同步)	2	66	
59	通識科目	進修部(夜間部)	進修學院(二技)	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人生	幼兒保育系	選修	2	0.55	http://els.tajen.edu.tw/course_plan/1032/10066.pdf	http://lms.tajen.edu.tw/	邱士恕	遠距教學(非同步)	6	47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表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 <u>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u>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表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二點： 新增內容

原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3.07.14 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表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
-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藥學系於第十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八、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中。
- 九、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3.07.14 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通過

104.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表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於第八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甄選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之，錄取名冊須提報註冊組建檔備查。
- 三、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藥學系於第十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
- 八、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中。
- 九、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

104.01.26 系(科)務會議通過

104.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幼兒保育系(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科)學生，自 102 年度入學者依前款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 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以他校成績抵免，須以正本辦理，並應有原始分數，否則不予抵免。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依本辦法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
-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除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目原則：
 - 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百分之百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2、學生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始得依採認或抵免。
 - 3、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五、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者，無論是否具備教保員資格或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前款第一目之規定。
-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科)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其餘辦理學分抵免，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一律不受理。
- 七、學生對辦理學分抵免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陳請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	2

	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